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张洪文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明景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选举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选举周一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选举张洪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选举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肖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选举林汉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选举张永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执行标准为任期内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应制度。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的子议案第7.01-7.10项、7.20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龙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吴龙祥先生、翟雄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该项目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5,208.9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及产能扩建,建设电子雷管脚线生产线,并搭建完善的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余额9,575.28万元,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712.15万元,同时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项目款项金额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节余募集资金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9,575.28	712.15	2026年1月	4,921.48

注1:待支付项目款项主要包含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采购合同的未付款金额、进度款等。

注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结合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调整,不再实施建设普通雷管生产线,导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应调整,形成部分资金结余。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本着合理、节约、科学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精准把控采购流程,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并在项目建设中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管控,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合理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扣除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712.15万元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921.48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山东圣世达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由于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合同进度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及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整体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山东圣世达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张洪文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和张永鹤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林汉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和张永鹤先生自2022年6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如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时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明景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曾任长沙矿山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深圳市爆特安全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所长,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明景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35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明刚先生为父子关系,其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明刚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明景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州分公司工程师、美国EDS公司项目经理、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贸与民爆专业委员会专家、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678,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6%,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明景谷先生为父子关系,且其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为其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明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周一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IHA公司会计主管、美国密歇根大学高级财务分析师、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一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5233%合伙份额;持有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203815%合伙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曲泰恒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942%合伙份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明刚先生为其配偶,公司董事明景谷先生为其配偶之父亲。除前述情况外,周一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周一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洪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2001年至2008年2月,历任雅化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安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历任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化工”)董事长。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雅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凯达化工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雅化集团副总裁、凯达化工董事长、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达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22年3月,任雅化集团副总裁、凯达化工董事长、柯达公司董事长、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雅化集团副总裁。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洪文先生持有雅化集团股份680,000股(雅化集团为上一致行动人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张洪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洪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梁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淄博市人大代表,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梁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梁金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忠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某国防科技专业专家组成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领域某技术专业组顾问、“兵工学报”“含能材料”“火炸药学报”等期刊编委,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中国兵工学会第六、第七、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历任华北工学院现中北大学化学工程系主任、副院长、中北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中国兵工学会火炸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忠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肖忠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林汉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政日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汉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林汉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永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科员、福建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恒高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永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永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京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712.15万元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921.48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该项目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5,208.9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及产能扩建,建设电子雷管脚线生产线,并搭建完善的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余额9,575.28万元,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712.15万元,同时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修订前